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朝阳科技,证券代码:002981)连续三个交易日内(4月10日、4月11日、4月1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进行融资,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上述小额快速融资事项尚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事项,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由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小额快速融资事项,并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上述小额快速融资事项启动与否以及能否成功实施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于2025年4月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

4、公司拟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一季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季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不存在提前向第三方提供一季度财务数据的情形。

5、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当前国际经贸形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企业生产经营中面临的国际贸易相关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送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5-023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中标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2025年1月3日,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所属控股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01)。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易普力公司”)中标广东省德庆县简架头、云致冲花岗岩矿项目矿区钻爆及挖装运施工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标总金额约为29.04亿元,工期24年。

葛洲坝易普力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招标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院”)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院与公司属于受中国能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项目预计可能实现的收入已纳入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范围。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7967J

3.成立时间:2001年11月8日

4.注册资本:10533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黄志秋

6.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科学城天丰路1号

7.经营范围: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

8.主要股东:中国能建全资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葛洲坝易普力公司作为承包人与发包人广东院签署了《广东省德庆县简架头、云致冲花岗岩矿项目矿区钻爆及挖装运施工总承包合同》。

四、合同主要内容

《广东省德庆县简架头、云致冲花岗岩矿项目矿区钻爆及挖装运施工总承包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发包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2.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东省德庆县简架头、云致冲花岗岩矿项目矿区钻爆及挖装运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回龙镇、新圩镇。

(3)工程内容:花岗岩矿钻爆及挖装运等工程。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承包范围:简架头矿区和云致冲矿区运营期内矿山覆盖层剥离、运输及堆填,矿山钻爆及挖装运,临时及终了边坡控制及治理,二次破碎及解小,爆破影响范围安全警戒,凹陷开采区域排水工作,钻爆及挖装运生产设备的配置、维护、维修、更换、保养及检测,运输道路修建与维护,生产所需人、材、机配置,人员队伍的培训和管理,爆破审批手续办理及其他相关服务,原矿区矿坑排水及其他矿山开采运输的相关安全服务,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监测及信息化管理工作,旧矿区及其所有资产的保管,甲方指定的租地服务。

3.合同工期

简架头矿山运营期:24年(含矿山修复及闭坑复垦);

云致冲矿山运营期:10年(含矿山修复及闭坑复垦);

本项目运营期限自项目EPC部分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实际承包期限根据实际产能和需求进行调整,但不超过采矿许可证规定的总期限。

4.合同价款

合同暂估总价(含税)加上约定的暂列金,合同签约总金额为29.04亿元。

5.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验收规范、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杜绝重大质量事故的发生,实现工程零缺陷移交。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已完成签署并已生效,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工程爆破领域的竞争实力和市场份额。若本项目按计划顺利履约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六、相关风险提示

合同的履行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模式,合同工程量及签约金额均为暂估值,最终结算金额将以实际销售量结算结果为准。公司将督促控股子公司(葛洲坝易普力公司)严格把控项目进度、施工组织和资金回笼,统筹做好项目管理以防范风险。

公司将及时跟进本项目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基于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评标定标等程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广东省德庆县简架头、云致冲花岗岩矿项目矿区钻爆及挖装运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5-017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0,561,62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0,561,62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31日印发的《关于同意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1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555,000股,并于2021年10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442,666,667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590,221,6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90,599,399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3.1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9,622,268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6.8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8名,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30,561,62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2.12%,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及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0,561,62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2.12%,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4月28日(因2025年4月27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自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平及其控制企业菏泽赛优利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Best E-Drive LP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下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遵守上述规定。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本人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企业/本人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配售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企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6.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7.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二)菏泽杰亿利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杰亿利泽”)、菏泽杰亿恒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杰亿恒永”)、菏泽杰亿百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杰亿百安”)、菏泽腾茂百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腾茂百安”)、菏泽安胜恒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胜恒永”)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下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遵守上述规定。

本企业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企业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约定。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在锁定期满且在满足减持条件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配售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方式、期限等;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本企业减持股份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杰亿利泽、杰亿恒永、杰亿百安、腾茂百安补充承诺: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除适用法律、证券监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同时将遵守“闭环原则”,在公司上市前及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平台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人员,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前述36个月期满后,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人员,按照相关约定处理。”

4.公司董事Wen Jian Xie(谢文剑)、王军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配售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 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 件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5. 公司监事李振新、刘文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葵、李玉权、Michael Leo Duhaime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配售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 件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30,561,621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22.12%。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8日(因2025年4月27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677,522	11.81	69,677,522	0
2	Best E-Drive LP	15,562,417	2.64	15,562,417	0
3	菏泽赛优利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91,250	1.59	9,391,250	0
4	菏泽腾茂百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91,250	1.59	9,391,250	0
5	菏泽安胜恒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91,250	1.59	9,391,250	0
6	菏泽杰亿利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20,351	0.97	5,720,351	0
7	菏泽杰亿恒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14,367	0.97	5,714,367	0
8	菏泽杰亿百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13,214	0.97	5,713,214	0
合计		130,561,621	22.12	130,561,621	0

注:1、因Best E-Drive LP尚未开通证券账户,其股份登记在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中;2、因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出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根据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上述限售股股东中杰亿利泽、杰亿百安、杰亿恒永、杰亿百安、腾茂百安的合伙人Wen Jian Xie(谢文剑)、李振新、刘文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葵、李玉权、Michael Leo Duhaim以及公司首发上市时董事王军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同步解除限售;3、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30,561,621	42
合计		130,561,621	42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059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调解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4,121.55万元(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

● 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诉讼事项相关当事人已达成调解,但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尚在履行过程中,履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望时代”)将根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本次案件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方的债务履行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了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4年3月8日,因该担保事项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已对公司银行账户内4,110.70万元的货币资金予以司法划扣;3月11日,公司向法院支付了执行费用约10.85万元,故公司实际追偿金额合计约为4,121.55万元。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上述案件向相关债务人、反担保人提起追偿权诉讼,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9月27日立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调解。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4)浙0783民初8233号,本次诉讼事项相关当事人达成调解。截至公司提起诉讼之日,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广厦建设、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均未按照调解书确认的内容履行相应给付义务。公司已就该生效调解书确定的履行期届满未受偿的债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厦控股及广厦建设合计持有的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87.65%的股权因强制执行已被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临2024-029、临2024-066、临2024-069、临2024-085、2025-009)。

2024年9月,公司与东阳三建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对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均由东阳三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因被告东阳三建未履行反担保责任,故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14日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5、临2025-008)。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调解,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5)浙0783民初1337号,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东阳三建自愿对(2024)浙0783民初8233号民事调解书第一项确定的案外人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的债务,即尚欠东望时代代偿款41,215,507元及利息(以尚欠代偿款本金为基数,自2024年3月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23,939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东阳三建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诉讼事项相关当事人已达成调解,但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尚在履行过程中,履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将根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本次案件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方的债务履行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美锦集团	是	780,000	0.05%	0.02%	2023-12-04	2025-04-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美锦集团	是	20,520,000	1.25%	0.46%	2023-12-04	2025-04-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合计		21,300,000	1.29%	0.48%			

2、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美锦集团	是	780,000	0.05%	0.02%	否	否	2025-04-11	9999-01-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融资期限调整
美锦集团	是	18,220,000	1.11%	0.41%	否	否	2025-04-11	9999-01-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融资期限调整
合计		19,000,000	1.15%	0.43%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1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1,646,121,586	37.15%	1,638,804,586	99.56%	36.98%	0	0%	0	0%
合计	1,646,121,586	37.15%	1,638,804,586	99.56%	36.98%	0	0%	0	0%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质押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名称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法定代表人	姚俊良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1号楼3,4门31480
注册资本	39,888万元
经营范围	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石、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的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79,063,292,368.75 / 77,934,283,686.65
负债总额(元)	46,403,810,034.85 / 44,502,864,618.15
资产负债率	58.69% / 57.10%
流动比率	1.05 / 1.10
速动比率	1.00 / 1.02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20 / 0.26
	2024.01-2024.09(未经审计) /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9,544,626,840.43 / 27,304,163,732.53
净利润(元)	-825,454,879.11 / 46,104,47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1,380,095.21 / 1,059,053,669.16
截至20240930各类借款总余额(亿元)	218.14
从20240930起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47.99
从20240930起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96.04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否
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否

2、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资金偿付能力
未来半年内	95,836.19	58.22%	21.63%	281,788.77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未来一年内(含未来半年内)	126,379.89	76.77%	28.52%	379,288.77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不排除第一大股东在股票质押到期时有新的部分股票质押和部分股票解质押。

3、本次股份质押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为融资期限调整,还款来源为经营性收入。

6、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美锦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10月10日、2025年2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截至目前发生额均在审批范围内。

8、截至本公告日,美锦集团所质押股份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5-015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0万股,发行价格33.8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8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7,857,477.9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1,942,522.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2月1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15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22年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	比例
1	无线电测试仿真设备生产基地	16,935.36	16,935.36	58.08%
2	无线电测试仿真技术研发中心	6,965.54	6,965.54	23.89%
3